

尼玛县自然资源局文电阅办卡

顺序号		来文时间	
来文方式		来文单位	
密级		文号	
文件标题	临时用地审批结果公示		
领导批示	拟同意公示，呈请分管领导审批。 王学军 18/7		
拟办意见	根据《自然资源部 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1〕2号）文件第五条规定，在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临时用地批准信息。 妥否，请示！ 崔树金 18/7		
传阅签字			
尼玛县自然资局 0896-3715555			

临时用地审批结果公示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(自然资源规〔2021〕2号)文件规定，以下临时用地经尼玛县自然资源局批准，现对结果进行公示。

批准文号	使用者	用地位置	用途	总面积	使用期限
尼自然资(临审字)2024 第028 号	大连力和公路工程 有限公司	塞 那 村 K10+695 桥 梁 右 侧	驻 地 及 临 时 堆 放材料	0.6 公顷	2024 年 6 月 15 日-2026 年 6 月 14 日

